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731號

原告 騰井工程行即黃騰緯

訴訟代理人 黃家烽

黃德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鑫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萬19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